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举办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培育数字乡村发展人才，数字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厅定于今年4-6月举办11期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一) 培训时间。2023年4月至6月，共举办11期，每期培训时间4天（第一天下午报到，第四天下午返程）。各期培训时间分别为：

第一期：4月24-27日

第二期：5月5-8日

第三期：5月9-12日

第四、五期：5月15-18日

第六、七期：5月22-25日

第八、九期：5月28-31日

第十、十一期：6月5-8日

(二) 培训地点：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粤垦路校区培训楼（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98号）。

二、培训对象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有意从事涉农电商的家庭农场骨干、种养大户、益农信息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小微农业企业、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等。参训人员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选派。

三、培训内容

以培养实用型电商人才为目标，邀请具有实战经验老师授课，采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培训方式，加强学员对短视频拍摄剪辑、直播带货、主播培训、网店运营等理论和实操培训，提升学员电商运营技巧。完成培训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

四、有关事项

（一）培训班由省农业农村厅主办，省农业对外经济与农民合作促进中心承办，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协办。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学员选调工作，确定一名领队（可在参训学员中遴选），负责参训学员往返期间的组织管理；对学员选派要严格把关，选派 60 名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有意愿向电商方向发展的学员（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 30 人）；要注意发挥行业部门、行业协会等的作用，增强学员选派的精准性。

（三）请学员携带农产品参训或把产品快递至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授课老师将结合培训内容，指导产品直播要领，帮助学员提升。

（四）请参训人员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按时参训，如会前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情况的，不予参加培训。

(五)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辖区内的参训人员名单并填写报名回执(见附件2),于4月14日前反馈至联系人。学员培训期间食宿由主办方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用自理,培训点本地学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领队(非学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

- 附件: 1. 农村电商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2. 农村电商培训班参训学员报名回执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 陈淑珍、林玉娥(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 13760817034、18680222926、020-85230058, 邮箱: aibjxjyxy@163.com; 钟洸平(省农业对外经济与农民合作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20-37288131, 邮箱: j37288107@126.com)

附件 1

农村电商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期数	区域	时间安排	人数
第一期	湛江市、茂名市	4月24日至27日（24日报到、27日下午返程）	120
第二期	梅州市、河源市	5月5日至8日（5日报到、8日下午返程）	120
第三期	揭阳市、汕尾市	5月9日至12日（9日报到、12日下午返程）	120
第四期 第五期	惠州市、东莞市、 中山市、珠海市	5月15日至18日（15日报到、18日下午返程）	240
第六期 第七期	韶关市、清远市、 云浮市、肇庆市	5月22日至25日（22日报到、25日下午返程）	240
第八期 第九期	阳江市、江门市、 汕头市、潮州市	5月28日至31日（28日报到、31日下午返程）	240
第十期 第十一期	佛山市、深圳市、 广州市	6月5日至8日（5日报到、8日下午返程）	180

附件 2

农村电商培训班参训学员报名回执

填表单位（盖章）：

培训期数：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领 队：

联系电话：

注：60 名学员中需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 30 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